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77號

原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伍棋揚

被告 高維智即高逢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03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